

# 上海市村庄布局规划成果规范 ( 2018 )

SHANGHAI VILLAGE PLANNING GUIDELINES





# P 前言 PREFACE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以坚持生态优先、品质提升、减量发展为总体导向，以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美丽乡村和“留住乡愁”为总体目标，对城市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按照保留（保护）村、撤并村加强村庄分类引导，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格局。为更好的规范和指导上海市各区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在《上海市区（县）村庄布点规划成果规范（2015）》的基础上修订本成果规范。

本成果规范的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参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

本成果规范作为《上海市乡村规划导则》的组成部分之一，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管理和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 C 目录 CONTENT

## 01 总则 ..... 01

### 01

1.1 定位和效力.....	02
1.2 规划对象.....	02
1.3 适用范围.....	02
1.4 制定与管理.....	03
1.5 规划期限.....	03
1.6 规划主要内容.....	04
1.6 规划原则.....	05

## 02 成果构成 ..... 07

### 02

2.1 规划名称.....	08
2.2 成果构成.....	08

## 03 规划主要内容的技术要求解释 ..... 13

### 03

3.1 基础资料收集.....	14
3.2 村庄发展趋势分析.....	15
3.3 布局方案.....	16
3.4 支撑体系规划 .....	19
3.5 近期建设规划和实施保障.....	22

附则 .....	25
----------	----

## 04

4.1 解释权.....	26
4.2 概念界定.....	26
4.3 生效日期.....	27

附录 .....	29
----------	----

## 05

附录1 村庄信息采集表（以行政村为单位）.....	30
附录2 本市乡村设施配置一览表.....	34



# 01 总则

# 1.1 定位和效力

村庄布局规划通过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区总规”）和新市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镇总规”）两个层面，逐级落实。

区村庄布局规划是区总规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并用于指导新市镇总体规划中的村庄布局规划以及下位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建设。

区村庄布局规划重点明确各类村庄分类原则以及各类村庄用地规模的总量控制。作为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区村庄布局规划应与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和用地规模作好衔接，同时，区村庄布局规划应与镇总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充分衔接；镇总规和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的编制阶段，在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各类村庄布局、规模可结合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 1.2 规划对象

区村庄布局规划的主要规划对象为各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点（以下简称“农居点”），从空间形式上包括自然村和农民集中居住区。

# 1.3 适用范围

本成果规范适用于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的村庄布局规划编制。



## 1.4 制定与管理

(1) 区村庄布局规划由区规土局会同区农委组织编制，由区人民政府审批，规划编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

(2) 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充分征询专家、各级部门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3) 批准后，布点规划作为村庄规划编制以及相关规划的主要依据。

(4) 区村庄布局规划原则每 5 年进行评估修编工作，具体操作可根据实际发展状况，按需修编。

(5) 另外，基于已开展的村庄布点规划，坚持促进农民居住向城镇集中和缩减零星自然村的总体导向，各区可结合区总规的编制同步优化完善村庄布局。

## 1.5 规划期限

区村庄布局规划的期限应与区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衔接，近年至2022年，远年至2035年。

## 1.6 规划主要内容

(1) 调查分析本区内农村地区发展现状，主要包括经济、社会、物质 环境等方面，总结区内村庄发展特征和问题；

(2) 研究区域内村庄发展趋势，研判村庄未来的发展方向。按照空间规划体系，明确村庄发展规模。

(3) 明确村庄撤并、保留、保护的分类原则，对于具有历史文化底蕴和风貌特色村庄要予以重点保护，明确核心资源要求，加强村庄特色风貌保护，对于在资源、环境、规模、区位、产业、历史、文化等方面综合评价较高的村庄要予以保留，对于环境差、规模小、分布散的村庄要予以有序迁并，特别是位于生态敏感区、水源保护地内以及受高压线、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影响严重的村庄。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河道蓝线、高压线走廊及受高速公路和铁路影响严重影响范围的前提下，根据保留村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以及人口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保留村人口集聚方式，妥善解决布局分散、户数低于30户的自然村的归并问题。

(4) 明确至2035年保留（保护）村和撤并村的总规模，明确保留（保护）村、撤并村的空间布局方案，划定保留（保护）村的管控边界。

(5) 明确村级层面配套设施的配置内容和标准，提出相关支撑系统的规划策略和用地安排，提出规划控制要求。并将农居点和现状低效工业用地减量规模分解至各街镇，为下位规划提供指引；

(6) 提出近期规划建设的内容和规划实施保障。结合配套政策和实施路径的制定，明确农民集中居住推进计划、近期撤并计划和农民集中居住区的选址布局和安置方案。依据村庄分类实施情况，测算规划资金规模，落实资金安排。同时明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人居环境和乡村风貌提升等行动计划。

## 1.7 规划原则

### (1) 城乡一体，协调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缩小城乡公共服务的差距，拉大城乡风貌产业等方面的差异，构建互动融合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 (2) 集约发展，优化布局

规划引导合理集聚，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盘活存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 (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根据村庄的区位条件、风貌特色、经济发展等差异，划分不同的村庄类型，进行差别化指引，因村施策。

### (4) 注重生态，挖掘特色

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尊重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民俗，有效保护村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肌理，突出乡村地方特色，促进文化传承。

### (5) 村民参与，自下而上

注重自下而上的规划互动过程，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规划编制过程，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内容和实施方法能充分体现村民意愿和利益。



# 02 成果构成

## 2.1 规划名称

规划名称应为：“上海市XX区村庄布局规划（20XX-20XX年）”。

## 2.2 成果构成

主要成果包括说明（含附表）、图纸和附件三个部分。

### 2.2.1 规划说明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阐述项目规划背景，明确规划范围、规划依据（如已批准的上位规划、需衔接的相关规划、使用的法规规范和其他依据）、规划目标和原则、规划期限以及相关的概念界定。

#### 二、区域发展概况

阐述本区内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空间发展格局和土地利用现状等。

#### 三、农村现状分析

分析村庄的发展历程、区位条件、与城镇建设区的关系、空间分布、现状人口、建筑使用、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村庄风貌等，总结规划待解决的问题。

#### 四、村庄发展趋势

村庄未来的发展意义、目标愿景、功能定位等，预判区域内村庄人口规模、产业发展、村庄格局、文化生态等方面的发展趋势。

## 五、布局规划方案

界定保留（保护）、撤并村庄等不同类型村庄的标准和原则，明确各类村庄的用地规模和布局。

## 六、支撑体系规划

分别就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以及村庄风貌进行规划引导。

## 七、近期建设规划

确定分期实施计划，重点明确农民集中居住推进计划、近期撤并计划和农民集中居住区的选址布局和安置方案。同时明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人居环境和乡村风貌提升等行动计划。

## 八、实施保障

结合配套政策和实施路径的制定，提出规划实施策略。依据村庄分类实施情况，测算规划资金规模，落实资金安排。

## 九、附表

● 规划保留村庄规模一览表

镇名	保留村		保护村庄		保留农民集中居住区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户数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户数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户数
...						
合计						

● 规划撤并村庄规模一览表

镇名	A类撤并村庄		B类撤并村庄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户数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户数
...				
合计				

● 保留村庄分布一览表

镇名	行政村名称	保留村庄		保护村庄		
		规模 (hm <sup>2</sup> )	自然村名	规模 (hm <sup>2</sup> )	自然村名	备注
	...					
	小计					
...						
	小计					

● 撤并村庄分布一览表

镇名	行政村名称	A类撤并村庄		B类撤并村庄		
		规模 (hm <sup>2</sup> )	自然村名	规模 (hm <sup>2</sup> )	自然村名	备注
	...					
	小计					
...						
	小计					



## 2.2.2 规划图纸要求

### ● 规划图纸一览表

序号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区位图	标明本区在市域空间结构的位置，本区行政区划状况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重点表达区域内农居点用地、工业用地、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范围，标注现状主要道路、河流等的名称	○
3	村庄布点现状图	以二调更新数据为基础，表达农居点斑块现状分布状况	●
4	道路现状图	主要表达现状道路等级和走向	○
5	市政设施现状图	主要表达现状污水管网、燃气管网布局状况	○
6	村庄布局规划图	表达各类村庄的空间布局	●
7	近期建设村庄布局规划图	以行政村为单位，标示近期重点整治的村庄布局	●
8	近期撤并村庄布局规划图	表达近期撤并村庄和相应的农民集中居住安置区（地块的空间分布	●
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明确各层级服务中心的布局	○
10	基础设施规划图	标明道路的走向、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布点及主要管线的走向、环卫等有关设施的布点	○
11	产业发展规划图	明确区域层面特色产业的空间布局	○
附图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图	表达上位规划的控制要求及与相关规划需要衔接的内容	○

注：●应做图纸 ○选做图纸。图纸应采用A3图幅，各类图纸均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等，显示出行政边界、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与说明一致。

## 2.2.3 规划附件要求

附件包括公众参与文件、专家及各个部门意见汇总及回复情况及相关专题研究等。



# 03

规划主要内容的  
技术要求解释

## 3.1 基础资料收集

编制区村庄布局规划必须对区域内村庄现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作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需收集的基础资料一般包括工作底图资料、现状基础资料、相关规划资料和访谈问卷资料。

### 3.1.1 工作底图资料

- (1) 符合规划编制要求的地形图资料；
- (2) 土地利用变更数据（目前为二调更新数据）；
- (3) 行政区划图；
- (4) 农村土地权属边界图资料。

### 3.1.2 现状基础资料（附录1）

- (1) 区域村庄发展沿革；
- (2) 现状村庄人口规模、人口结构及空间分布，尤其是劳动力行业分布，空心化和老龄化情况，外来人口、户籍人口变化情况等；
- (3) 农居点土地利用和现状建筑使用状况调查（出租、自住等），重点调查宅基地规模、布局、空置率、集约度以及宅基地所有权、使用权和资格权等；
- (4) 了解村民意愿和未来去向，重点调查近期村民集中居住和新建房需求；
- (5)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包括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养老、商业等设施的规模、空间分布、现状使用情况；
- (6) 基础设施现状，包括农村道路覆盖情况、路宽以及路面状况，电力、通信、给水、排水、燃气、环卫现状分布及使用情况等；

(7) 产业现状，包括三产产值，村集体经济收支状况，镇村企业类型、空间分布、产出状况，农用地流转、农业休闲旅游情况等；

(8) 风貌与环境现状，包括村庄格局、空间肌理、建筑形态、水系绿化、历史文化状况及生态环境敏感要素等。

### 3.1.3 相关规划资料

(1) 区镇总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土地整治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

(2) 道路交通、市政管线、重大设施等规划线路及其防护范围要求。

### 3.1.4 访谈问卷资料

村民需求和意愿调查，以问卷发放、实地踏勘、入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了解村庄建设实际情况及村民切身需求。

## 3.2 村庄发展趋势分析

基于“村庄作为一种居住空间，体现一种生活方式、生活态度和文化延续”的愿景，分析区域内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发展趋势。

(1) 分析国家、上海市以及区各层面对于农业、农村、农民的相关政策，战略层面分析村庄未来发展的关注重点和方向；

(2) 解读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对城镇体系结构、城乡空间关系、发展规模等对村庄发展方面的要求，研究区域层面的村庄发展策略；

(3) 在宏观政策和战略发展的要求下，结合区域内农村发展特点与实际需求，研究区域内村庄规模与整体空间格局、特色产业支撑、传统文化与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发展趋势，按照空间规划体系，明确村庄发展规模。

## 3.3 布局方案

在对村庄现状梳理分析的基础上，聚焦历史文化、区位规模、社会发展、公共设施等要素评价，划分区域层面的村庄空间发展导向，界定村庄保留（保护）和撤并原则，确定村庄空间布局以及发展策略，提出村庄建设与整治的要求和分类管理措施。

### 3.3.1 村庄空间发展导向分析

综合评价村庄发展条件。综合考虑“三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三高”（高速公路、高铁、高压走廊）及重大环境影响设施、道路交通、河道蓝线、市政配套（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因素的影响，从区域宏观层面提出村庄撤并区域和保留区域的空间引导。

### 3.3.2 保留村庄

保留村庄根据村庄空间形态和管控方式的不同，可细分为保留自然村（含保护村庄）和保留农民集中居住区。

#### （1）保留自然村

（一）保留自然村的界定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① 村庄进行过整治改造或美丽乡村建设，各级财政投入较多的村庄；
- ② 基本农田保护区或片林内与农林生态景观较好协调的村庄；
- ③ 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
- ④ 入选或候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单的村落；
- ⑤ 入选或候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 ⑥ 全部或部分位于上海郊区32片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内的自然村；
- ⑦ 在整体空间格局、自然环境、文物与传统建筑以及历史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特色风貌要素的村庄。

(二) 满足上述 ④、⑤、⑥、⑦ 条件之一的可进一步界定为保护村庄，作为区域内的特色村庄重点建设。保护村庄选点的相关具体技术要求参照《上海市区保护村选点规划技术指引（试行）》。

(三) 保留自然村应重点对村庄格局保持、生态培育、产业发展、环境改善等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

### (2) 保留农民集中居住区

通过对区域内现状农民集中居住区的梳理，同时考虑与城镇规划区的统筹关系，综合确定保留的农民集中居住区。

## 3.3.3 撤并村庄

(一) 撤并村庄的界定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① 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的村庄；

② 受现状或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影响较大的村庄以及与村民生活生产矛盾较大的重大建设项目。具体包括铁路线、高压走廊、高速公路、一级水源保护区、河道蓝线、大型广播电视发射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殡葬设施、104产业区块等影响控制范围内；

3、空间分布过于分散，处于区域边缘位置且规模较小，公共设施配套难度较大的村庄；根据保留村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以及人口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保留村人口集聚方式，妥善解决布局分散、户数低于30户的自然村的归并问题。

4、已编制批准的相关土地规划中确定的拆旧地块以及减量化农居点，如郊野单元规划、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

(二) 撤并村庄根据撤并方式和发展路径的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 A、B 两类。

① A类：撤并上楼，根据项目建设的推进，通过征地动迁或宅基地置换等方式进行撤并，以上楼形式统一安置于城镇区内；

② B类：平移归并，采取农村居民自建房的方式，归并迁建至其他区域，是利于农村配套完善、实现环境改善、村民集中、土地集约的一种方式。

(三) B类村庄归并点选址布局考虑以下因素：

- ① 归并点建议在镇级层面统筹考虑，以依托保留自然村或近镇区（集镇）集中布局为宜；
- ② 一般依托保留自然村进行平移归并，发挥保留村庄的规模集聚效益；
- ③ 交通便利，区位可达性较好的区域；
- ④ 临近公共服务设施点，如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等；
- ⑤ 与工业区等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

### 3.3.4 村庄布局与规模

- ① 提出保留（保护）和撤并村庄的区域空间布局方案。
- ② 从区、镇（街道）以及行政村三个层次分别测算保留（保护）与撤并各类村庄的规模。
- ③ 根据现状情况和规划发展趋势，预测新增村庄住宅用地规模。
- ④ 规划确定的村庄住宅建设用地与人口规模应与区总规充分衔接。



## 3.4 支撑体系规划

针对保留（保护）村庄发展建设，活力营造，分别对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置、产业发展、村庄风貌四个支撑系统提出规划导向和发展策略。

### 3.4.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梳理现状公共服务配置类型、规模和空间布局，提出规划重点关注的方向。构建合理的服务层级体系，重点研究并提出村级层面的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标准，展现乡村独有的服务设施内容。

（1）构建镇村服务体系。对上位规划镇村体系进行评估，分析现状镇村体系发展特征，重点分析现状镇区（集镇）对周边村庄的服务中心影响作用。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布局方案，研究未来镇村居住体系，并构建相应的服务层级体系，同时强化镇区（集镇）的服务集聚功能。

（2）村级服务设施的配置应形成以行政村为单位，以自然村为服务主体的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并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进行模块化“1+X”配置。“1”为行政村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是集中布置于村内的主要服务核心，为整个村域人口服务，配置内容可包括村委、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卫生室、综合运动场地、托老所、室内菜场、村民食堂等。“X”为村庄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和服务半径要求，分散设置的基础性服务设施，为具体的自然村人口服务，配置内容可包括文化活动室、健身点、便民服务点等。服务设施的配置布局应遵循复合利用的原则，形成公共活动中心。如文化、体育设施可结合村内公共绿地综合设置，卫生室、托老设施宜综合设置等。

（3）各区可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状况，并与相关部门专项规划衔接，进一步确定各类设施的配置内容和标准。具体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标准可参考附录1。

## 3.4.2 基础设施规划

通过对现状相关基础设施调查梳理，结合村庄未来发展趋势与要求，综合分析各类基础设施规划应关注的重点方向、节点问题以及设置标准，体现乡村特点。

（1）道路交通规划。应根据城乡规划确定的道路网，综合考虑规划村庄与城镇及相邻村庄之间的联系，提出村庄道路等级和标准。统筹城乡公共交通，提出镇村公交线路站点（首末站、中途站）设置原则。提出村庄停车配建的规划原则和布局导向。

（2）给水工程规划。梳理现状给水工程的相关特征和问题，从提高供水质量，确保水源安全等方面并提出相应的优化改善策略。

（3）排水工程规划。根据农村现状排水情况和问题，结合区域排水设施条件，提出农村地区排水方式和建设标准。农村地区可采用雨污不完全分流制，只铺设一套污水系统，雨水可通过沟渠就近排放入河道。有条件纳管的村庄（临近城区、镇区、现有污水管网），污水宜优先纳入城区、镇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经污水干管送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他村庄可根据区位与地理条件，采用自然处理、常规生物处理等工艺形式集中或相对集中收集处理污水。

（4）供电工程规划。根据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电力设施布局，控制高压走廊通道，确定村庄供电电源和至村庄的主干电力线路走向的相关原则和标准。

（5）通信工程规划。对村庄现状电信、有线电视、广播线网进行梳理，提出邮政服务网点、电信设施的布点的规划原则和标准。

（6）燃气工程规划。梳理村庄现状燃气供应方式以及管线、液化气供应站等设施的布局，明确燃气的来源、种类、供气方式，农村地区一般以液化石油气为主，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用管道气的要明确调压站位置、规模、进村管线的走向和位置。

（7）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结合村庄规模、集聚形态确定生活垃圾收集点、公厕位置、容量。鼓励农户利用有机垃圾作为肥料，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

### 3.4.3 产业发展规划

梳理区域层面村庄现状产业发展的优势和特色，基于保留（保护）村庄，明确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区域。

（1）一产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发展培育的特色优势农业，并提出相应的发展策略及用地布局导向，如设施农用地规划等。

（2）二产发展规划。在保护生态、保持特色、合理利用乡土文化的前提下，与镇总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等衔接，明确 198 减量化区域，并探索适合区域内乡村工业发展的产业类型。

（3）三产发展规划。结合区域内特色农业，充分挖掘乡村旅游资源（重点针对保护村庄），提出乡村旅游发展策略，促进一三产的融合。

### 3.4.4 村庄风貌规划

梳理和提炼区域层面的村庄现状风貌特色。以郊野乡村生态风貌保持为基本原则，对规划布局村庄针对性地提出村庄格局、建筑形态、环境景观、色彩规划等方面的建设指导要求。

## 3.5 近期建设规划和实施保障

(1) 明确农民集中居住推进计划、农民集中居住区的选址布局和安置方案。依据现有或在编规划，遵循选址原则，对规划期的安置区域进行选址布局；明确安置方式、安置区规模（含用地和人口）、布局及主要控制指标。

(2) 根据区域内历年城镇化进程情况，明确近期撤并村庄的主要区域、规模和推进计划。

(3) 根据村庄分类实施，整体估算近期撤并与农民集中居住所需新增用地、占补平衡指标、资金需求与来源。

(4) 明确近期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人居环境和乡村风貌提升等行动计划。

(5) 对区村庄布局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提出配套政策和实施路径的相关建议和策略，具体包括农民集中居住、乡村产业发展、城乡要素交换、城乡融合机制、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改造、高标准粮田建设、农田水利工程、农业林网建设等）、村民个人建房等方面，注重政策研究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实施。

关于各类村庄村民个人建房管理的相关政策研究，实施的主要建议如下：

保留村庄：村民负责房屋建设，政府重点负责公共环境和设施等方面建设；

A类撤并村庄：若近期末制定相关动迁计划，原则上该区域允许村庄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进行翻建；

B类撤并村庄：鼓励B类撤并村庄向归并点集中住房，在一定时期内保证区域内村庄规模总量不增加。



04

附则

## 4.1 解释权

本成果规范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管理和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 4.2 概念界定

(1) 村庄：本次规划中限指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点，包括自然村以及农民集中居住区。

(2) 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是基层群众性自治单位。

(3) 自然村：农村居民经过长时间在某处自然环境中聚居而自然形成的村落，是乡村聚落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4) 农民集中居住区：是相对于自然村的农居点概念，指集中整体建设的农民居住区。



## 4.3 生效日期

本成果规范自2018年08月21日起试行。



05

附录

# 附录1 村庄信息采集表（以行政村为单位）

## 1 人口

（1）近5年的总户数、村民小组数、常住总人口、户籍总人口、常住户籍人口

● 现状人口情况统计表

村名	年份	总户数	村民小组 (个)	常住总人口	户籍总人口			常住户籍人口
					合计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2）人口结构

● 户籍人口年龄结构情况统计表

村名	类别	学前组	小学初中组	高中大学组	中青组	老年组
		(0-6岁)	(7-15岁)	(16-24岁)	(25-60岁)	(60岁以上)
	人数(人)					

● 户籍人口性别结构情况统计表

村名	类别	男	女
	人数(人)		

## 2 经济产业

### (1) 近 5 年 GDP 情况

- 近五年 GDP 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村名	年份	总产值 (万元)	第一产业 (万元)	第二产业 (万元)	第三产业 (万元)	备注

### (2) 集体经济收入及构成情况

### (3) 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

### (4) 农家乐等乡村旅游情况

- 现状乡村旅游项目统计表

村名	项目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年经营收入 (万元)	年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	备注

## 3 设施

(1) 公共服务设施。包含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 主要统计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等

●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统计表

设施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公顷)	职工人数/在校学生数/床位数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村委会					
小学					
幼儿园					
卫生所					
敬老院					
老年活动中心					
文化站					
商业集贸市场					
便民店					
休闲绿地					
运动健身场地					
...					

(2)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设施、供水管线图；污水处理设施（生态池、提升泵站）、村内污水管线、排水沟渠分布图；变压器位置、数量、容量；电力线分布燃气管线、液化石油气站分布、垃圾收集点分布等

(3) 交通设施。主要道路设施状况以及道路名称、等级、宽度、长度，公交线路状况（线路名称、发车间隔、村内站点分布）等

● 村域主要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路面宽度 (m)	等级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

● 村域公交线路一览表

线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发车时间	发车间隔	村内站点数

### 3 其他

(1) 历史人文资源。历史建筑/文保单位(建筑名称、用地面积、建筑规模), 古树名木、区级保护大树, 国家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俗文化, 民间艺术, 以及各类公共文化传播展示场馆等。

● 现状历史人文资源一览表

资源要素类型	名称	区位	用地规模(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有保护范围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传统村落					
上海市保护村					
文物保护单位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构筑物					
历史老街、集镇					
古树名木、区级保护大树					
非物质文化遗产					
其他民俗文化民间艺术					
公共文化传播展示场馆					
其他人文资源					

(2) 区域村庄发展沿革, 历年村庄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3) 各村宅基地面积、村宅建筑总量

(4) 近5年农民建房申请状况(各村组户数、翻建/新建)

年份	总户数	翻建数	新建数

# 附录2 本市乡村设施配置一览表

## 1 本市乡村基本设施（必配）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配建要求	备注
1	村委会		一般建筑面积400-600m <sup>2</sup> /处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2	医疗室	预防保健、传染病预防、计划生育、慢性病管理、老年保健等。未来村医疗室的适当强化医疗、康复功能和服务内容，增加外科小清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和药品配备，强调其服务可达	一般建筑面积100-200m <sup>2</sup> /处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3	多功能活动室	老年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器材等	一般建筑面积350-500m <sup>2</sup> /处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4	室外健身点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一般用地面积400m <sup>2</sup> /处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可与绿地结合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5	便民商店	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	一般建筑面积不大于250m <sup>2</sup> /处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6	公交起讫（中途）站		每个村至少有1条公交线路在村中设站，如设公交始末站，其用地应为400m <sup>2</sup>	鼓励站点设置与村委会、村公共活动中心、集中居民点邻近设置
7	垃圾收集站	实现垃圾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	小型垃圾压缩收集站建筑面积40-80m <sup>2</sup> /处，占地面积110-150m <sup>2</sup> /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500米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可与其他村级公共设施邻近设置。收集频次为每周1-2次
8	公共厕所		结合村庄公共设施布局，合理配建。每1000人至少设置1处，服务半径宜500-1000米	公共厕所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人、畜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
9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每个村庄设置1处	有条件污水纳管的村庄，污水尽量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污水纳管的村庄必须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0	移动基站		多点配置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村庄地区内的移动基站覆盖半径是：近郊区按600-650米，远郊区按650-700米



## 2 本市乡村高能级设施（选配）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配建要求	备注
1	综合文化站	百姓舞台、书刊阅览室、培训教育、影视放映、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室、管理用房等	一般用地面积不大于450 m <sup>2</sup> /处	有条件的村庄可以根据需求配建。百姓舞台一般独立用地，鼓励与综合文化站或多功能活动室集中设置
2	室内健身点	室内健身场所	具体规模每村根据情况配建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3	幼儿园		含早期教育指导机构	应考虑邻近村庄集中设置，通过加强镇村联系的公交系统服务，实现农村地区基础教育的服务覆盖
4	日间服务照料中心	日间托老、上门服务、助餐等	一般建筑面积500 m <sup>2</sup> /处，不宜小于200 m <sup>2</sup> /处。服务半径约700-1000米	应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5	公共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宜为25-30 m <sup>2</sup> /个，停车楼和地下停车库的建筑面积宜为30-35 m <sup>2</sup> /个。非机动车停车场（库）服务半径宜为50-100米，不得大于200米，其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按照1.5-2.5 m <sup>2</sup> /个计算	根据农村生产生活需求配建，旅游型村庄重点考虑，可集中布置也可分散布局
6	为农综合服务站	农技推广、农资供应、农业信息、农机质保、就业培训等	一般用地不大于面积250 m <sup>2</sup> /处	应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7	综合服务用房	举办各种村民集体活动、红白事等多功能用房	一般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 m <sup>2</sup> /处	应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